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环境学院

发展基金项目使用细则

(意见征集稿)

一、人才培养

(一) 奖学金 6 万/年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细则按流程发文后执行

(二) 年轻教师优秀人才培养奖励 6 万/年

当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 45 岁以下年轻教师、给学院学科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 45 岁以下优秀年轻教师, 奖励 1 万元/人, 超过 6 人则平均分配, 不足 6 人的则顺延到下一个年度。

(三) 支持学生重症医疗等重大突发事件

依据浙商大办〔2015〕153 号《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爱心”互助会章程》等相关发文执行。

二、师资建设

(一) 教职工的教学奖励 16 万/年

1、当年度国家级教学平台、教学项目等、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或重点教材等、国家级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精品课程奖励 12 万元, 如有多项则平均分配奖金额。无人获得则累计到下一年度。

2、当年度省部级教学项目、教学平台等奖励 4 万元,

如有多项则平均分配奖金额。无人获得则累计到下一年度。

（二）教职工的科研奖励 16 万/年

1、当年度高层次科研奖励分排名前 10 的教师按照高层次科研奖励分来分配 8 万元。

2、当年度国家级科研平台、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研分的项目等奖励 8 万元，如有多项则平均分配奖金额。无人获得则累计到下一年度。

（三）优秀教职工的奖励 6 万/年

奖励当年度学院重点工作完成质量优异的教职工，根据贡献大小和工作量大小进行发放。

（四）管理人员的劳务奖励 10 万/年

- 1、本基金项目负责人劳务奖励 2 万元/年。
- 2、本基金项目成员劳务奖励 1 万元/年。
- 3、参与到学院国家级或省部级学科、教学和科研平台申报建设工作里的管理人员奖励。
- 4、其他临时用工的管理人员劳务费。

（五）支持教职工重症医疗等重大突发事件

依据浙商大办〔2015〕153 号《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爱心”互助会章程》等相关发文执行。

三、学科建设

（一）学科建设突出贡献教师奖励 12 万/年

奖励当年度获国家级科研项目、当年度发表 3 篇及以上

的 TOP 期刊论文（按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的期刊）、当年度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当年度获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工程类 ESI 贡献前 10% 的教师、其他为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如有多项则平均分配奖金额。

（二）教师的科研标志性成果奖励 12 万/年

奖励当年度发表 Nature 和 Science 国际顶级期刊学术论文、或国家级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如有多项则平均分配奖金额。无人获得则累计到下一年度。

（三）研究生高质量学术成果奖励 6 万/年

当年度获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 5000 元/篇、当年度在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奖励 5000 元/篇，超过 12 人则平均分配，不足 12 人的则顺延到下一个年度。

四、实验室建设

1、仪器设备的购置：用于学院发展过程中需要购买的设备家具等。

2、仪器设备维修：用于学院设备家具等的维修。

3、图书资料购买：为学院阅览室购买图书。

五、学院设施建设

用于环境楼内公共设施改造。

六、以上所有教师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若学术论文有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减半计分。（参考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

七、所有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一般以学校科研系统登记的为准，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学生的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鉴于 2020 年的发展基金项目总额是 2018 年的 1.5 倍，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项目支出按照此明细使用，2020 年的项目支出按照此明细中的支出金额全部乘以 1.5 倍系数。最终以实际到款额按比例计算。

九、本细则的奖励起始年度为 2018 年，一般为第二年 3 月份奖励上一年度的各项成果。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